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23、30-32层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盈深圳法意字第 01901 号

致：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明新”）委托，指派吴英伟律师、尹俊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会议做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4年4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范喜凯先生担任主持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15,099,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股东王海波通过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结束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议案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24,7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王海波、范喜凯、哈尔滨亚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众益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3,974,708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夏海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099,4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康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

吴英伟

尹俊超

2024年5月23日